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5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孫永州

被 告 戊○○

庚○○

辛○○

己○○

丙○○

被代位人即

債 務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50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丁○○、被告戊○○、庚○○、辛○○、己○○、丙○○就被繼承人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准予變賣，變賣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訴訟費用由原告依附表二編號1所示債務人丁○○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人）
03 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
04 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
05 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
06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
07 同被告之餘地，否則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駁
08 回。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丁○○（下稱丁○○）起訴請求分
09 割遺產，自無將丁○○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但丁○○為權
10 利義務關係之歸屬主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本院爰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
12 通知丁○○，合先敘明。

13 二、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
14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15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嗣於訴訟
17 程序中變更為甲○○，有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可憑（本院卷第
18 71頁），是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37頁），
19 於法無違，應予准許。

20 三、本件被告戊○○、庚○○、辛○○、己○○、丙○○（下合
21 稱被告5人，分則各以姓名稱之）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本院
22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2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4 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方面

26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丁○○之債權人，對丁○○有新臺幣（下
27 同）269萬7,954元之債權及利息，並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下稱臺中地院）核發之102年司執字第36762號債權憑證在
29 案。被繼承人乙○○於民國102年8月19日死亡，並遺有附表
30 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死亡時之繼承人為丁○○
31 及被告5人（其等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惟丁○○

01 現已陷於無資力，且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系爭遺產查無不
02 能分割之情形，丁○○竟怠於請求分割遺產，致使原告無法
03 實現債權，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
04 規定，代位丁○○訴請以變價方式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部分：

07 (一)己○○、丙○○具狀略以：渠等對原告代位訴請以變價方式
08 分割系爭遺產一節，沒有意見等語。

09 (二)除上開(一)之被告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0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丁○○尚積欠其269萬7,954元及利息未清
13 償，而丁○○之母即被繼承人乙○○死亡後遺有系爭遺產且
14 未留有遺囑，其繼承人即丁○○與被告5人已就系爭遺產辦
15 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16 示，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本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
17 承，且就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然迄今未能達成分
18 割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地院102年司執字第36762號
19 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0 單、系爭遺產登記謄本在卷可參（高雄地院113年度補字第5
21 03號卷【下稱雄補卷】第11至24頁），並有建物課稅明細
22 表、土地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財政部高
23 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戶籍謄本、本院104年11
24 月11日高少家美家字第1040023067號函、家事紀錄科查詢表
25 等件附卷足佐（雄補卷第39至100、121頁、本院卷第51
26 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7 (二)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28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代位權
29 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
30 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可言，並以
31 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

01 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
02 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
03 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
04 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參照）。
05 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6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
08 分別明定。查丁○○因積欠原告前開債務尚未清償，且其名
09 下財產除共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已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原
10 告債權而陷於無資力（本院卷第217至231頁丁○○之稅務電
11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又丁○○與被告5人於被繼
12 承人乙○○死亡後共同繼承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查無不能
13 分割情事，且全體繼承人亦未達成分割協議等節，有如前
14 述，則原告主張丁○○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
15 執行受償，應屬有據，為保全其債權，本件原告代位丁○○
16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系爭遺產，自無不合。

17 (三)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18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19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20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21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22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23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4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5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1項、
26 第2項、第3項分別明定。而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
27 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
28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關
29 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丁○○及被告5人應就被
30 繼承人所乙○○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變賣，變賣所得價金
31 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配一節，己○○、丙○○均已具狀

01 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135、137頁），而其餘被告則迄未
02 提出任何方案或意見，從而，本院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尚
03 屬公平適當，亦不損害債務人權利，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05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丁○○分割系爭遺產，為有
06 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五、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0 本件原告代位丁○○請求分割遺產，兩造互蒙其利，如僅由
11 敗訴之被告5人負擔，顯失公平，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依
12 附表二編號1所示丁○○之應繼分比例負擔，餘由被告5人各
13 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分擔，始為公平，併此敘明。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5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385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2 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張淑美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乙○○之遺產
26

編號	種類	項目（本院卷第67頁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面積：3,92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63/10000）	以變賣方式分割，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續上頁)

01

2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0○號暨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3樓(面積:100.6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3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5,3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4840/000000000)	同上
4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0○號暨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面積:82.9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0/10000)	同上
5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0○號暨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面積:184.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0/10000)	同上
6	建物	高雄市○○區○○○段00000○號暨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號(面積:184.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20/10000)	同上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丁○○(債務人)	1/4
2	戊○○	1/4
3	庚○○	1/4
4	辛○○	1/12
5	己○○	1/12
6	丙○○	1/12